

#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 关于安许人员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改正 通知书送达公告

安徽开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7月20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年12月20日我处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同日我处对你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采用电话、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安许人员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淮建管责改字〔2024〕第116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安许人员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淮建管责改字〔2024〕第116号）



#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 安许人员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淮建管责改字〔2024〕第116号

安徽开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经核查发现，你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不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要求的条件。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照《淮北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表》相应要求进行改正，改正期间你公司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规提请省厅暂扣或吊销你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年12月20日

送达人：方璨 曹贺静 联系电话：0561-3021279

签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通知书一式2份。执行单位、当事人各1份）